**校內委託代理授權書**

採購案名： （案號： ）

本人為上列採購案之請購人，因另有要事不克出席，故授權委託本校

 （□博士後研究員□教職員或助教□專任(研究)助理)，為本人之授權代理人，代理本人出席辦理**開標比議價**、**設備規格審查**、**底價訂定**等事宜。被授權人就本採購案所為之意思表示，效力均及於本人。

　　此致

總務處事務組

**授權人姓名（簽名或蓋章）：**

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職稱：

**被授權人姓名（****親自簽名）：**

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職稱：

1. **非請購人親自出席者請出具本代理授權書**。
2. **涉及利益衝突**或**非本校同仁**者，請勿參與採購及代理出席**。**

■利益衝突：

採購法第15條第2項：『機關承辦、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』

■規格審查代理：

**規格審查不宜由學生代理**，審標人員之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依法不能代負或轉嫁。請購人如無法於開標當日完成審標程序，可於完成審標後擇期辦理決標。（工程會104工程企傳字第F1040431號傳真信函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